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6 人,通讯出席董事 3 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富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结合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物料不超过人民币 2,070 万元,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范文、王锦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常州泽凯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 常州市联谊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贾富忠、贾熙、贾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拟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3.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3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5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 3.1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说明

(1)本次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1 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2)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19-88061278

传真:0519-88061325

邮政编码:213149

联系人:徐兰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10

2、投票简称:晶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中对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择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三: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本人 / 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 / 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 3 人。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常州泽凯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 常州市联谊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 / 收益)	购买 / 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 / 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4015 号收益凭证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2.80%-3.0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 / 收益)	购买 / 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 / 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 1000 指数单鲨看涨 11 号收益凭证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1.50%-5.28%/-
2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 209 号收益凭证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2.70%/-
3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 期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1.00%-7.10%/-
4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 期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1.00%-6.10%/-
5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4015 号收益凭证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2.80%-3.00%/-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4)公司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107000225832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 / 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2023 年度)	上年同期(2022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551.74 万元 - 79,862.09 万元	盈利:26,620.7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218.05 万元 - 66,975.24 万元	盈利:31,892.9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 1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 元 / 股 - 0.68 元 / 股	盈利:0.23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水泥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明显改善。2023 年以来,水泥需求继续下降,竞争愈加激烈,水泥价格不断回落,行业效益大幅下滑。公司顺应市场变化主动调整经营思路,对内持续扎实推进各项降本增效工作,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叠加煤炭价格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公司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约 16%;对外加强市场营销工作,精准施策,不断巩固公司市场份额,报告期公司水泥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约 5%,水泥销量同比下降约 3.5%。得益于报告期公司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降幅大于水泥平均销售价格的降幅,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了约 9 个百分点,水泥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明显改善。

2、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 1.1 亿左右,而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受证券投资浮亏较大的影响为 -0.53 亿元,预计同比将大幅增加 1.63 亿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坦股份"或"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56,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因原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1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 号)核准,泰坦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0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27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6,2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1,600.00 万股。首发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6,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5,638.00 万股。

(二)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投资")、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投资")、陈其新。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泰坦股份控股股东泰坦投资、股东融泰投资承诺	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1 年 01 月 28 日	60 个月	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陈其新	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21 年 01 月 28 日	60 个月	履行中
泰坦股份控股股东泰坦投资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二分之一(税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的现金分红(税后),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泰坦投资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陈其新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 / 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三分之一,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薪酬(税后)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泰坦股份控股股东泰坦投资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泰坦投资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泰坦投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泰坦投资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泰坦投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若泰坦投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泰坦投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泰坦投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泰坦投资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若泰坦投资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泰坦投资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在泰坦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泰坦投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泰坦投资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泰坦投资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泰坦投资将及时、充分披露泰坦投资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021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陈其新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未来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021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继续遵守需长期履行的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上述股东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6,3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1,441,660	141,441,660	注 1
2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3	陈其新	6,938,340	6,938,340	注 2
合 计		156,380,000	156,380,000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35,000,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2、股东陈其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任期届满离职(离职未满 6 个月)。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继续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60,177,500	74.16	-156,380,000	3,797,500	1.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22,500	25.84	156,380,000	212,202,500	98.24
三、总股本	216,000,000	100.00	0	216,000,00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 号),公司已完成向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425,005 股。本次发行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01,489,636 股增加至 390,914,641 股,注册资本由 301,489,636 元变更为 390,914,64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1,489,636 元人民币变更为 390,914,641 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4.23%-80.83%	盈利:18,802.67 万元
	盈利:29,000.00 万元 -34,000.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7.41%-99.92%	盈利:15,381.10 万元
	盈利:25,750.00 万元 -30,75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00 元 / 股 -2.34 元 / 股	盈利:1.36 元 / 股

注:2023 年度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092.18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新能源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产能扩充速度较快,同时积极拓展客户,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本增效,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实现稳步增长。

(二)2023 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3,250.00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3 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0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达威投资	是	2,200,000	1.04%	0.36%	否	是	2024.1.22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590,000	0.75%	0.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0	0.67%	0.23%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达威投资	211,712,732	34.71%	68,051,500	73,251,500	34.60%	12.01%	0	0	0	0

二、其它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达威投资所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较低,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1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阳	否	3,595,400	7.41%	0.86%	是	否	2024-1-22	2025-1-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股份 48,546,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56%,全部为首发前限售股,其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48,546,000	11.56%	10,670,000	14,265,400	29.39%	3.40%	14,265,400	100%	34,280,600	100%
合计	48,546,000	11.56%	10,670,000	14,265,400	29.39%	3.40%	14,265,400	100%	34,280,600	10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深市);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00	4.59%	1.28%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合计	-	1,500	4.59%	1.2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99%	150,450,000	46.00%	12.88%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99%	150,450,000	46.00%	12.88%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168,418,131 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0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6 人,代表股份 636,725,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2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84,918,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9 人,代表股份 151,807,0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9 人,代表股份 151,807,0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31%。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628,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8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638,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4,399,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40%;反对 12,316,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44%;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